

2023 年度第三、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和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处理意见	审批部门处理意见
1	株洲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质量问题： 大气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项目所在地 PM2.5 超标，为不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8.8.4 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评价当无法获得不达标区规划达标年的区域污染源清单或预测浓度场时，也可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本项目未获得区域污染源清单，也未进行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未进行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计算。	建设单位： 株洲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30223694045691G)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湖南烨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30211MA7EM8522N)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袁建英 (BH053139)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9 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2	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	质量问题： 1、降低土壤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内存在居民区（2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兴隆村居民约 38 户，215~300m 范围内有兴隆公寓，440m-550m 有龙头铺中心小学，730m 处有龙头小学），土壤敏感程度应为敏感，土壤评价等级应为一级。 2、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适用错误，报告书 2.4.6 章节中使用已废止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作为依据，缺少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运行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430200184482277Q)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11MAC1BWJ08C)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蒋名乐 (BH004185)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11 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3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项目	质量问题： 1、遗漏土壤敏感目标，土壤评价等级判定错误，土壤评价范围错误。（1）表 1.7-4 遗漏双岗社区枫树村居民点等敏感目标；（2）根据报告表 1.7-1 在 200m 和项目最大落地浓度之内存在双岗社区枫树村居民点，土壤应为敏感，评价等级应为一级。（3）报告书中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错误，属于缩小评价范围，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相关要求：“7.2.1 调查评价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的范围，能满足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要求。” 2、建设项目概况、生产工艺、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1）报告书未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等内容。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 4.1 建设项目概况的相关要求（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还应包括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等内容；（2）拟建项目未给出	建设单位：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430700595454959B)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深圳市清秀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91440300MACL3BU72W)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五、六、七、八、九及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巩志波 (BH025359)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五、六、七、八、九及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8 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卤水全成份分析，致使滤渣产生量未考虑一次除杂时，卤水中硫酸盐的贡献量（卤水中硫酸盐可与加入的氢氧化钙反应生产硫酸钙，沉淀进入滤渣）；（3）锂元素平衡表错误，投入量同原辅料消耗表不一致；水平衡错误，未考虑原料硫酸带入水、饱和碳酸钠带入水、硫酸钠带出水；项目仅通过“MVR+离心”得到无水硫酸钠不可能。 3、污染源强核算不全，核算结果错误；（1）遗漏投料和产品包装粉尘产生环节及措施要求；（2）酸雾源强核算错误（报告书给出的需进行酸雾收集的酸浸反应罐共计 30 个，共计 4 套处理系统，然而 304 反应罐的废气进 4 套装置，不可能 4 个排气筒排放废气均一致），相应的会导致预测分析错误。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1）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8.3.1 声源数据 的要求给出噪声源强，预测模式并非 HJ2.4-2021 的预测模式，相应的结果错误。（2）土壤预测要求不符合相应评价等级要求。（3）Q 值计算错误，未考虑同一风险单元的现有工程且核算 Q 值时的储罐储量与原辅料消耗表中的不一致；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不合理，不符合基本常识，硫酸、液碱都均不易挥发，向环境转移途径应考虑垂直入渗、漫流等，而不是考虑挥发进入大气；未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10.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图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5、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1）报告书未对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2）土壤仅在厂区内设置了 3 个表层样监测点，监测点位数量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7.4.3.1 的要求。（3）地下水监测点位仅有 3 个水质监测点 6 个水位监测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中 8.3.3.3 现状监测点的布点原则中相关要求。				
4	重庆药友·洞庭药业“原料药国际化产业基地”年产 3.375 吨硫酸异帕米星项目	质量问题： 1、降低土壤评价等级、遗漏土壤环境保护目标：（1）报告书 P36 中明确给出：72m-200m 处有居民区七星庵村 30 户，100m 处有居民区邱家岗村居民 10 户，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应为一級；（2）报告书遗漏土壤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2、土壤监测不符合要求，监测点位数量不足，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7.4.3.1 的要求。 3、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全：硫酸异帕米星干燥废气依托庆大霉素 B 废气处理系统，报告未分析现有设施处理能力余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报告书未按《建	建设单位：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307001838043692) 处理意见：通报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430702668568149Q)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及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李歆(BH008314)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及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审批时间：2023 年 12 月 处理意见：通报 处罚依据：《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 就 69-2018）10. 2.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图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5	年产 1.2 亿只锂电池建设项目	质量问题：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错误：危险废物未给出危废代码，固体废物分类及处置措施存在问题：废抹布、手套（含钴酸锂、锰酸锂、NMP 等正极浆料）应为危险废物，报告中识别为一般固废；纯水制备过程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应为一般固废，报告中识别为危废，属于固体废物属性鉴别错误。	建设单位： 湖南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91430611MA7HAYE28J)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湖南娇果环境评估有限公司(91430103MACPJL117C)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尹坚(BH008820)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9 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6	桂阳银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年高纯锌产业链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质量问题： 1、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错误：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固体废物分类及处置措施存在问题，报告中描述浸出渣产生量为 16125.33 t/a，为一般固废，回用于烧结工序。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界定铅锌冶炼过程中，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为危险废物（HW321-010-48），报告定义为一般固废错误。 2、遗漏评价因子，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项目原料涉及重金属、盐酸储罐，遗漏特征因子 HCl、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现状监测及评价；工程分析粉尘废气仅考虑颗粒物，遗漏排放标准中涉及的相关重金属污染物源强核算及预测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 桂阳银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43102157027955XK）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湖南大诚科技有限公司(91431003MA7FAX163U)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侯茂和(BH002366)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12 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7	邵阳大汉宝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碎石生产线扩建项目	质量问题： 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缺失特征因子颗粒物监测数据。 2、降低评价标准：项目属于水泥制品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错误，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建设单位： 邵阳大汉宝科混凝土有限公司(91430500MA4L5G4H9J)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91430102MAD09XL460）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熊建华(BH064826)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12 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8	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焊材科技创新项目	质量问题： 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缺失特征因子氟化物、颗粒物监测数据。 2、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没有给出熔炼炉废气收集措施和收集效率，熔炼炉只核算了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没有核算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	建设单位： 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91431122MA7F4XEQ7U)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湖南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91430103MA7EHAPF48)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朱红文(BH041419)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11 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9	溆浦县红承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质量问题： 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缺失特征因子颗粒物监测数据。 2、降低了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项目属于水泥制品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错误，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建设单位： 溆浦县红承混凝土有限公司 (91431224MA4PWXYR9U)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922MACD6FF692)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叶继(BH048835)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8 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10	芷江华兴制砖厂年产 4000 万块页岩砖生产线改建项目	质量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全：大气环境质量缺失特征因子氟化物、TSP 的现状检测数据。	建设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华兴制砖厂 (91431228325674337M)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91430102MABQFKYH2H)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龙振永(BH033351)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7 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11	掺烧 25000t/a 生化污泥技改项目	质量问题： 1、遗漏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中遗漏东北面 20 米的终南中学且各保护目标无规模。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和内容不全：大气环境质量缺失特征因子氟化物的现状检测数据，部分工序 24h 生产，声环境质量现状缺失敏感点夜间现状检测数据。	建设单位： 华容县华禹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91430623MA4P7RPD4J)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湖南坤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1430902MA4PLABP30)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李烁(BH020086)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11 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12	衡东县鑫砂矿业有限公司杨林镇云里码头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质量问题： 1、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的；项目为砂石码头及制砂建设项目，码头工程建设内容属水文要素影响型，但报告书在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过程中只考虑了制砂生产线的污染影响，而未考虑码头工程内容对沱水的水文影响要素。同时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 3-2018）要求调查沱水的水文情势，并分析对沱水水文情势的影响。 2、遗漏污染源强：项目需要对港池进行开挖（4455m3），并同时对外上游河道进行疏浚（25830m3），报告中疏浚工序只考虑了港池开挖产生的悬浮物（源强为 2.11t/h），遗漏了上游河道进行疏浚产生的污染源强。	建设单位： 衡东县鑫砂矿业有限公司(91430424077171166G)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贵州盈朗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91520402MACP7X229Q)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孔祥兰(BH003743)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11 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13	车轴维保喷钼生产线项目	质量问题：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报告表未说明烘干工序采用的设备设施、热源及对应的污染源强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14302001842891431)	编制单位： 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91430102MAD09XL460)	编制人员： 熊建华(BH064826)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审批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12

		2、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项目是在企业已建厂区内进行建设，且存在依托工程（危化品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库），但报告表未交代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及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意见：通报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月 处理意见：通报 处罚依据：《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14	郴州锐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养殖300吨牛蛙建设项目	质量问题： 1、遗漏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项目区域卫星图，项目场界 500m 范围内还存在岭背冲、龙家、神山下等居民点，但报告表为将上述居民点纳入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项目养殖工序中存在采用生石灰消毒，但报告表遗漏了消毒工序的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分析。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1）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411.78m3/d，报告表提出养殖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生态氧化塘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田，但并没有分析排入周边农田的可行性。（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中明确项目产生的病死蛙和牛蛙残蜕“暂时填埋于项目西北侧填埋区”，但报告表全文未明确填埋区的基本情况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郴州锐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31021MA7BNM8KXC) 处理意见：通报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91430102MAD09XL460)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七、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熊建华 (BH064826)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五、七及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 审批时间：2023 年 11 月 处理意见：通报 处罚依据：《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15	桂阳县仁义镇东曜家庭农场	质量问题：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报告类比分析确定的养殖废水中总磷排放浓度为 1.87mg/L，未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752-2020）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0.4mg/L 限制要求，报告中未在人工湿地处理措施基础上提出达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桂阳县仁义镇东曜家庭农场 (92431021MACFLY3E32) 处理意见：通报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RU9P22)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王凤芝 (BH053155)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 审批时间：2023 年 9 月 处理意见：通报 处罚依据：《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16	郴州市苏仙区华湘医养中心项目建设项目	质量问题：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数据不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遗漏西北侧紧邻的华湘学校、南侧紧邻的华湘幼儿园等环保目标，未开展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监测。	建设单位：郴州市福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431003MA4L1JP50K) 处理意见：通报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湖南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430103MA7EHAPF48)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及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朱红文 (BH041419)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及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 审批时间：2023 年 11 月 处理意见：通报 处罚依据：《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17	岳阳县东洞庭湖河道采砂管理局保障	质量问题：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不全。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一级，但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中“7.3.4”要求开展陆生生态调查，导则	建设单位：岳阳县东洞庭湖河道采砂管理局 (12430621090866106M) 处理意见：通报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95ML6L)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编制人员：刘俊(BH063179)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	审批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 审批时间：2023 年 9 月

	性租赁住房项目	要求“一级评价每种群落类型设置的样方数量不少于5个，调查时间宜选择植物生长旺盛季节；一级评价每种生境类型设置的野生动物调查样线数量不少于5条，除了收集历史资料外，一级评价还应获得近1~2个完整年度不同季节的现状资料”；未按“7.3.5”要求开展水生生态调查，导则要求“一级评价应至少开展丰水期、枯水期（河流、湖库）或春季、秋季（入海河口、海域）两期（季）调查。鱼类调查时间应包括主要繁殖期，水生生境调查内容应包括水域形态结构、水文情势、水体理化性状和底质等”。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处理意见：通报 处罚依据：《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18	临澧县天兴石膏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质量问题：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表2-4 生物质锅炉参数一览表”中年运行时间为7200小时，但“表4-7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却提出“项目夜间（22:00-6:00）不生产”。 2、污染源强核算结果错误。本项目生物质锅炉蒸汽生产量为28800t/a，但给出的生物质消耗量仅为750t/a，与蒸汽生产量明显不匹配，生产1吨蒸汽需要约180kg左右生物质，28800吨蒸汽需要约5184吨生物质燃料。报告表按照750吨生物质燃料核算锅炉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偏小。	建设单位： 临澧县天兴石膏有限公司 (91430724755802482Q)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长沙沛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11MABQ0K9C0U)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高磊(BH025352)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 审批时间： 2023年8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